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外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內政部：</p> <p>(1)針對辦理出版品相關業務之單位加強宣導，並於出版品印製前，由專責人員進行查核，避免發生國號或對中國大陸稱呼誤用之情形。</p> <p>(2)103年9至12月，內政部分北、中、南場次辦理「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以及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活動」及「103年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時，均於公開展覽及研習活動中宣導正確使用我國國名及對中國大陸稱呼。</p> <p>二、國防部：</p> <p>(1)透過各項集會場合：擴大戰敵情、各司、室、處務會議、督察會報、編務會議、審查會、莒光日、研討會、講習、講座等對國軍及民眾宣導。</p> <p>(2)國防部各種出版品均已檢核刊載內容，符合前述注意事項或納入徵稿簡則中摘要宣導。</p> <p>三、外交部：</p> <p>(1)自馬總統就任後，該部即遵奉「活路外交」之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四大原則，逐一檢視業管並提出改正辦法，如研議並報行政院核定「我國在國際場合(外交活動、國際會議等)使用名稱優先順位簡表」、積極洽請國際社會正確稱呼我國國名、強化民間各界包含民間組織(NGOs)對我國號之正確稱呼與認知、加強該部同仁職能訓練與擴大廣宣效益等，以善盡導正民間觀念，強化國家認同之職責。</p> <p>(2)外交部所編印之外文刊物、國際視聽宣材、光華雜誌、發布之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及澄清稿等官方文件均依憲法使用我國正式國名「中華民國」，並以「中國大陸」稱呼對岸。該部並於講座及新進同仁講習課程中加強宣導。</p> <p>四、經濟部：</p> <p>(1)該部於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或辦理邀稿、校稿、審稿或部外</p>	<p>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 104.01.21 第5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單位之投稿、審稿時，同時檢附「有關政府出版品針對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之規定。印製出版品前，均檢視題名、內文與版權頁，對我國國號使用正式國名「中華民國」，以「中國大陸」稱呼對岸。</p> <p>(2)透過公文、電話、電郵、網頁、會議或貿易推廣活動等方式向合作或委託之財團法人、公協會、廠商及智庫等進行宣導，使渠能正確使用我國國名。</p> <p>五、文化部：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已於 OPEN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公告周知，103 年度該部出版品皆提醒審視用語以符合相關規定。</p> <p>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訂有「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及「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以規範民間團體對雙方之稱謂。為引導民間於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時正確使用我國國名，該會將於審查、補助或委辦民間團體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時，加強宣導。</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